

## 系統神學(六)人論

在神學上研究「人」的科目稱為「人論 Anthropology」，這詞一般譯為「人類學」，在神學以外的其它學科也探討人論的學科有：人類學、歷史、人文科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精神科、輔導學等。在神學上的人論就是研究有關人的起源、本質、結構，以及人的墮落和罪的歸屬等理論，並以聖經為立場，研究有關人的教義。從系統神學的角度看，人論的範圍除了探討人的來源之外，也包括人性的要素、靈魂的起源、人的良心、意志，和罪的產生。不僅說到人是如何存在的，也說到人是如何落入罪惡，並且探討人生存的目的和終極意義究竟是什麼。

### 一. 人的來源

人從哪裡來？自古以來都認為是有一位創造主造的，近代理性主義和科學進步，無神論的思想開始盛行。1859年，達爾文發表「物種原始」，使無神論者對人的來源有了理論依據，就是「進化論」，至今，這兩種理論仍是爭論不休。

1. **創造論**：聖經說到神創造一切的物種，是「各從其類」，沒有任何的進化可言，人是神所創造的，人類的共同祖先就是亞當和夏娃，人是受造萬物的一部分，絕不能獨立於神之外而存在。然而，在神所造的萬物中，人卻是最獨特的，因為人是按著神的形像被造的，被神命定要管理神所造的一切活物。世上的一切與人有密切的關係，當人犯罪，地便受咒詛，世上也充滿了罪孽和邪惡。
2. **進化論**：排除任何超自然的作用，以進化來解釋人、動物，與植物的起源，根據自然進化，由原子、運動、時間、機率的組合構成宇宙萬有。進化論的基本概念是：「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。」一切生物都是進化來的，所以人是由不斷變化產生的新物種，其祖先可能是猿猴，或追溯到最簡單的細胞動物。進化論者認為沒有神，所以，人不需要為自己的道德行為向神負責。進化論盛行至今，成為當今科學的主流思想，把人當作動物的一種〔行為心理學〕、經濟的產物〔馬克斯主義〕、性的產物〔弗洛伊德〕，或是自由的存有。
3. **創造論結合進化論**：雖然進化論和創造論是極端不相容，但也有人將這兩種理論結合在一起，是以「有神論」的立場，吸收並肯定進化論的觀念。
  - a. 自然神論的進化說 Deistic Evolution：認為神創造天地之後，卻不再參與其中。神創造了一些物種，但物種進化的過程是自然界自己運作的結果。
  - b. 神導進化說 Theistic Evolution：這理論認為神不僅創造了原始的物種，這些物種在神的引導和控制之下，出現了自然的進化過程。
  - c. 漸進性的創造說 Progressive Creationism：這理論認為神創造一切，某些物種有某種程度的改變，或進行某些進化，但只限於原有受造物的同類。然而，人並不在這種「微觀進化」過程中，乃是神直接創造的。
4. **智能設計論 Intelligent Design**：這是近代一些基督徒科學家，針對科學界忌諱提到「神」的名，解釋現今的宇宙萬物，都是經過精密的設計而存在，便以「設計者」的名來取代神。但這理論在科學界，仍被視為創造論而受到排斥。

## 二. 人的結構

創世記說到，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(創 2:7)。人受造有兩個不同的結構：身體與靈魂。身體是有形質的，受時空的限制。靈魂也是一種實質，身體的生命尚存時，靈魂受限於身體之內。

1. **地上的塵土**：人的身體是出自地上的塵土，原文為 *adamah*。他的名字稱為亞當 Adam，即「人」的意思。所以人是屬塵土，他來自於地(林前 15:45-49)。根據人體的化學分析，人體組成的成分都是來自地上物質：鈣、鐵、鉀等等。人死後，身體都要歸於本源，也就是歸於塵土(創 3:19; 詩 104:29; 傳 12:7)。
2. **神吹一口氣**：神是生命的源頭，所有的活物都是神所造的，給予生命，並且供養他們(詩 104:24-30)。人也是如此，靠神吹的氣息，人成了「有靈的活人」，原文是「活物」。神使人死，也使人活(撒上 2:6)，生命在神手中(徒 17:26)。
3. **有神的形像**：人有神的形像不是顯在屬形質的層面(申 4:15-19)，而是心靈的層面，如公義、聖潔、良善、榮耀，並且顯出人格、靈性，和道德意識。
  - a. 人格：人格表現在意志、情感，和理性智慧，且有自我知覺與自決能力。人高於一切的動物，並有管治世界，和治理全地的能力(創 1:18; 2:15)。
  - b. 靈性：神是靈，神按自己的形像造人，賦予人本是屬於祂的性情，使人與世上其它受造物有區別。人若失去靈性，就與牲畜無異(詩 49:20)。
  - c. 道德：人受造本是完全，滿有神的「公義」，雖因著犯罪，失去神的榮耀，但會有羞恥心和罪惡感，知道分別是非善惡，有道德上的良知觀念。

## 三. 關於靈魂體

關於人是由靈、魂、體，還是由靈魂與體組成，聖經並未系統化地分析。二元論和三元論都可以找到不同的聖經論證，但總歸而論，聖經還是把人當作一個整體。

1. **不同的結構論**：關於人的身體與靈魂的結構關係，有三種不同的說法：
  - a. 一元論：這觀點認為人是由一種元素構成，人死後也沒有靈魂單獨存在之事，人的思想和一切非物質的良心和意志功能都只是腦部化學作用。
  - b. 二元論：人由物質及非物質兩部分組成，即靈魂與體。此說使人與動物在本質上極為相似，只是程度及賦能上有所差異(傳 3:21)。
  - c. 三元論：人分為靈、魂、體三部分。身體是與物質世界接觸；魂是人格生命，有情感、理智、意志；靈是人與神溝通連接(帖前 5:23; 來 4:12)。
2. **靈魂從何而來**：身體是由父母來的，但靈魂是從何而來，也有三個不同解說：
  - a. 先存論：神創造人之前已造定無數靈魂，祂先賦予亞當夏娃各一，其他留著，待每人誕生時賦他一個，這是初代教會教父們的看法。
  - b. 創造論：當生命誕生時，神才賜靈魂給他，這是天主教及改革家的看法。
  - c. 遺傳論：以人為物種，把靈魂當作人生命的一部分，是從父母遺傳來的。
3. **人與動物之別**：人與動物都有生命氣息，但人有對神與永生的渴望(傳 3:11)，人和獸最終的結局看似一樣，身體雖然都要歸於塵土，但人的靈〔氣息〕是往上升，歸於神那裡(傳 12:7)，而獸的魂〔氣息〕是下入地(傳 3:18-21)。

4. **舊約的觀點**：舊約提到的靈、魂、體都是人的一種表現，它們都是指一個人整體的表現。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，不僅說到心靈之福，也強調身體之福。
  - a. **靈 ruach**：原文是指風或氣。當人獲得神的氣息〔靈〕，便有超自然能力和恩賜，從事各種聖職(出 31:3)。人的靈多與神的事情有關，而魂多指人際的關係，但無論是靈或魂，它們常被用來描寫人的精神生活。
  - b. **魂 nephesh**：魂是生命力量，神吹一口氣，使人得著生命〔活的魂(創 2:7)〕，所以魂沒有先存性。魂也可指人的情感、意志、思想，如愁苦(創 42:21)、驚惶(詩 6:3)、求智慧(箴 24:14)、斷是非(箴 23:7)，鑑別屬靈事(詩 139:14)。
  - c. **體 basar**：肉體是指造成人體的物質(創 40:19; 伯 34:15)，是代表整個人。不過，basar 多被用來指暫時、軟弱的光景。如人既屬乎血氣，神的靈就不能永久與他同在(創 6:3)。但肉體也會向神發出呼喊和禱告，並倚靠神：我的心歡喜，我的靈快樂，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(詩 16:9)。
5. **新約的觀點**：新約也是從整全的角度看人的構造，如耶穌所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。」〔參：可 12:29; 申 6:5〕新約提到人性的部分，範圍較精細，看似複雜，但其實不外乎心靈和身體而已。
  - a. **靈 pneuma**：靈代表全人，藉著靈才能與神相會，領受神的生命，使人心靈得著更新(羅 8:10)。所以，人的靈分享聖靈恩賜，在靈裡與神相交、禱告、事奉神。當人隨從聖靈行事，就成為屬靈的人(羅 8:5; 林前 3:1)。
  - b. **魂 psuchee**：主要指生命的中樞或生命本身(可 8:35)，也指人的精神生活，代表人的意識和人格。魂也有宗教的情操，需要能穩固(來 6:19)，持坚定信心，以致得救(來 10:39)，並且要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(弗 6:6)。
  - c. **肉體 Sarx**：主要指人的本性，它代表人性，指未重生的人性(加 5:19-21)，或是指軟弱的人性，包括基督道成肉身時的人性(羅 8:3)。
  - d. **身體 Soma**：指人的軀體，與肉體 Sarx 相似，但身體多半代表全人格，如：把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(羅 12:1)，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(腓 1:20)。
  - e. **心、悟性、良心**：保羅也曾用心、悟性、良心等詞來表現人性的活動。但保羅看人是整全的，人性的不同名詞，有時在意義上沒有嚴格分界。所以新約承繼了舊約思想，主張整全的人觀，而靈、魂、體被視為全人表現的三方面，但人並不是由這三元素結合而成，只是說明人的整體。

#### 四. 人的本質

人之初，是性本善？還是性本惡？這本來是爭論不休的問題，因為可以從人性中看到善，也看到惡。一般人只能探討表面現象，只有聖經才能追溯到人性的本源。人是神所造萬物中的一環，正如神造萬物，定下規律；神在人心中也定下規律，並且給了規範。而神本為善，順從神的律例，就是善；違反神的規律，就是惡。

1. **人受造時完全**：神造萬物，祂一切所造的都甚好(創 1:31)，亞當夏娃受造時，明顯是聖潔無罪的，因為神本身是聖潔無罪，祂不能創造罪惡，因祂不能背乎自己。神所造的也都是好的，人受造時是聖潔無罪的，像神一樣完全。

2. **受試探而犯罪**：人犯罪不是出於神，也不是神使他犯罪。而是神給他有自由意志，後來被蛇誘惑，人便順從自己的私慾，聽了蛇的話而違背神的命令。犯罪就是違背律法，就屬魔鬼(約一 3:4, 8)，成為罪的奴僕(約 8:34)。
  - a. 自由意志：人是按著神的形像被造，並且從神得著權柄管理神所造的一切。神給人自由意志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(創 2:16)。」亞當可以不受任何約束，他所做的決定，他自己必須負責。
  - b. 順從情慾：神造人，讓他吃喝快樂，在勞碌中享福(傳 2:24)。慾望本是與生俱來的恩賜，情慾本身不是罪，但若違背律法，就是犯罪(雅 1:15)。
  - c. 違反誡命：神只給亞當一條誡命：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並告訴亞當違反誡命的後果：你吃的日子必定死(創 2:17)。律法誡命是神給的，所以是聖潔的、良善的(羅 7:12)，所以並不是律法引誘人犯罪。
3. **神的審判與救贖**：神是公義，是聖潔的，祂不能容忍罪惡，必要追討；但神也是慈愛憐憫的神，樂意赦免人的罪(出 34:6-7)。因神是創造天地的主，也是審判全地的主，祂要憑慈愛赦免人的罪，祂也要憑公義審判人的罪。
  - a. 救贖：神藉著祂的兒子，在創世之前就為人預備救贖(彼前 1:18-20)。
  - b. 審判：神把審判的權柄給祂兒子，使祂審判全地(約 5:26-29; 詩 2:7-12)。
4. **人性本惡**：罪是從魔鬼來的，凡犯罪的就是屬魔鬼的(約一 3:8)，並且因亞當一人犯罪，罪就臨到眾人(羅 5:12)。使每個人生來就有了罪，虧缺神的榮耀，在神眼中，沒有一個義人，也沒有一個能行善，都受罪的捆綁，生來就有罪。
5. **人性本善**：神用祂的形像和樣式造人，雖然人犯了罪，天良有了虧欠，但仍保有良知、良心，有是非之心(羅 2:14)，和對永生的渴望(傳 3:11)。人不能靠自己的力量得救，必須靠神的恩典，因為人的義不能達到神的標準(賽 64:6)。
6. **恢復神形像**：當人犯罪，便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 3:23)，被趕出伊甸園，離開神的面(創 3:22-24)。但神愛世人，為他們預備救恩，恢復神起初造人的樣式；藉著祂兒子，使蒙恩得贖的人效法祂的模樣，進到神預備的榮耀(羅 8:29-30)。
  - a. 求告主名：神已立祂兒子耶穌基督為主，使人憑著信心，呼求祂的名，便得著救恩(羅 10:9-13)。承認自己的無助，需要神的搭救(創 4:26; 12:8)。
  - b. 接待基督：人因著罪，無能為力找到通往永生的路，只有因信基督才能到神那裡(約 14:6)，成為神的兒女(約 1:12)，在祂裡面得永生(約 3:15)。
  - c. 效法基督：聖徒因信基督都是神的兒女(加 3:26)，是蒙愛的兒女(弗 5:1)，就當效法基督，隨時預備好，在祂來的時候，必要像祂(約一 3:1-3)。

## 結論

1. **人按神形像被造**：進化論者否定神的創造，高舉人定勝天，卻把人貶低成為猿類的子孫。但人具有高貴的理性、德性，和靈性，印證人按神的形像被造。
2. **塵土與神的氣息**：人有身體靈魂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賜靈的神，今世雖只是暫時的，只要與神連接，便可得豐盛的生命，今世得百倍，來世得永生。
3. **從靈生的就是靈**：人因著罪，與神隔絕，成為屬血氣的，不能靠自己的力量來到神面前。必須靈裡得著重生，才能與神連接，恢復神起初造人的樣式。